

项目名称：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市级配套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市级配套资金48万元。市级财政按照省定标准配套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比例为50%。

（二）项目决策情况

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财教〔2018〕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合法合规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绩效目标

保证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长效运行，提高义务教育硬件设施安全，师生安全得到保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收到《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号）后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专门下发《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教计〔2022〕27号），要求市直各公办学校按时按质完成此次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绩效目标和各绩效指

标，依据项目实际实施和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自评，2021年度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市级配套资金项目整体推进情况良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了经济性、效率性与有效性的统一，达到了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自评为优秀等次。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2）目标设置。根据省市资金下达等文件中对绩效目标的要求落实各项指标，确保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按标准补助，达到目标产出和效益。

（3）保障措施。根据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等政策性文件执行，保障了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根据市财政《关于下达2021年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1〕89号），资金到位率为100%。

(2) 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8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00 元，以学校在校生人数为分配因素，以各级财政分担比例为权重，省市分担比例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执行。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截至评价基准日，市直学校累计支出市级配套资金 17 万元，累计到位市级配套资金 48 万元，支出率为 35.42%。

(2) 支出规范性。一是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等省文件精神；二是《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教〔2018〕7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教计〔2016〕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的通知》（梅市教计〔2018〕2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的补充通知》（梅市教计〔2018〕62号）等市文件执行；三是根据学校本身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资金管理依据较充分。

2.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程序和经费使用管理基本规范。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支出不超预算。

2. **效率性**。按计划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达标率和覆盖率达 100%。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通过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足额拨付到位，为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解除安全隐患，保障校舍安全。

2. **公平性**。按生均标准分配方式充分体现了公平性。

五、主要绩效

保证了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长效运行，提高了义务教育硬件设施安全，师生安全得到了保障。

六、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尚在走财审程序，资金支出进度较为缓慢。

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做好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市级配套资金的落实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